

Forum: 營建管理

Topic: 試驗報告-->一級或二級品管

Subject: 試驗報告-->一級或二級品管

潛”鑒 04736

2009/7/31 17:15:38

品管應該也是營建管理的一環

所以在這請教各技師先進前輩這議題應該沒錯唄

晚輩手邊一案因業主(兼監造)要求試驗廠商所出的各類試驗報告應直接寄達至監造單位,因此晚輩所任職的公司(主承包商)僅能等待監造函文檢送還各類試驗報告...,其理由是:

1. 試驗費用係其付費
 2. 試驗報告判讀係二級品管的執掌,
- 並說晚輩任職公司過去一級二級的觀念都錯了

目前的因應對策係請試驗廠商一式報告多出幾份,
第一時間同時分送主承商及監造單位

晚輩比較不能理解的是那兩點理由的正確性,因為

1. 契約確實有編列品質管制費,
- 但是試驗廠商係與承商定立契約而非與業主定立契約
2.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十二. 監造單位...(二)
- 僅提到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,檢驗文件,試驗報告等之內容,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,
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--->並不是說試驗報告是二級品管

因此覺得監造的理由有點牽強,
不知是否自己見識淺薄,想請各先進前輩提供見解

感恩